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普 公告编号:2021-06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股份192,713,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香港起步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2% (即9,920,156股)。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92,713,934	38.86%	BPO 回购;192,713,93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时间(截至2021年5月30日)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149,200	2.36%	2020/9/7-2020/9/23	8.96-16.92	2020/8/28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7,196,066	10%	2020/9/15-2020/9/15	9.1620-9.1620	2020/9/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9,260,156股	不超过5.92%	大宗交易减持、竞价交易减持	2021/5/19-2021/5/30	竞价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减持是否有其他安排: 否
(二) 大股东此前未持有股份,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否

香港起步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累计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复权、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2)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香港起步将严格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香港起步如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新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办理,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中国证监、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开承诺的有关规定,从其规定);香港起步在锁定期届满前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
(4)在锁定期届满后,香港起步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锁定期届满后,香港起步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大宗交易价格,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应符合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减持价格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香港起步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条款第一款关于减持比例以及第5条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5)在锁定期届满后,香港起步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间隔不得超过90天,在减持期间内,香港起步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香港起步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就减持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期间内,公司披露重大重组或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香港起步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次事项是否有关,香港起步应当按减持计划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进展情况公告等)。
(6)香港起步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7)香港起步做出承诺后,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规则做出,若减持规则有调整,本承诺函内容相应调整。
本减持计划事项与信息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香港起步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香港起步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否
(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完善香港起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起步
股票代码:60355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福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住所:温州市大南路温州世贸中心2502室

通讯地址:温州市大南路温州世贸中心25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	指	指
转让方、香港起步	指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上市公司、起步股份	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本权益变动	指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自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让持有公司26,013,600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与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编码	SIW438
产品类别	私募基金
成立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3月31日至2030年3月30日
基金托管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福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编码	P1012870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胡开
注册地址	温州市大南路温州世贸中心2502室
通讯地址	温州市大南路温州世贸中心2502室
邮政编码	325000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发放贷款、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号码	9133002323471026M
注册日期	2014年12月02日

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04月0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码:SIW438),基金管理人福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5月0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87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者类型
1	启元私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5	33.44%	私募基金
2	启元私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66.56%	私募基金
合计		3,005	100.00%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穿透后的投资者结构如下:

一般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二、限售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伟伟	783.39	26.07%	李林	64.17	2.14%
林伟	156.52	5.21%	张磊	12.10	0.40%
孙文明	1,807.72	60.16%	周树琴	5.74	0.19%
合计	3,005	1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伟伟、李林、孙兴松、张磊、南伟、孙文明和周树琴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南伟伟、李林、孙兴松、张磊、南伟、孙文明和周树琴与起步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基金,为定期开放型产品,上述穿透后的投资人构成可能因分期申购赎回情况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出具之日,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基金规模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伟伟	南伟伟	5,005	11.26%
林伟	林伟	410	0.92%
孙文明	孙文明	1,000	2.25%
南伟山	南伟山	230	0.52%
南伟伟	南伟伟	3,318	7.47%
孙文明	孙文明	34,358	77.32%
周树琴	周树琴	109	0.25%
合计		44,435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有无长期居留权	所在现任职务	职务
胡开	男	中国	浙江温州	无	福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基金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于对起步股份中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起步股份26,01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01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24%。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26,013,600	5.24%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2021年5月13日,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由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起步股份26,01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4%。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限制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均为香港起步持有的无限流通股,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方:甲方(转让方)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2021年5月13日;
签署方一致同意,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由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起步股份26,01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4%。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起步股份[26,013,600]股(占起步股份总股本的[5.24]%,按照交易时点实际总股本计算,如调整发行计算确定)无限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

受让上述股份。经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2. 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95]元/股,合计人民币[154,780,920.00]元(大写:【壹亿伍仟肆佰柒拾捌万玖仟贰佰陆拾元】),双方各自承担其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协议项下预期或相关的一切费用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及支出。
3. 限售安排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限售,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履行。如乙方违约,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不配合甲方实施本协议,或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或配合其他方进行相关的公告或披露,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保证金。如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保证金。
5. 违约责任
经双方协商,本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履约保证金可冲抵转让对价。
转让对价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过户完成日”,包含当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第二次为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即“过户完成日”,包含当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对价转让对价。
6. 支付方式
乙方以转账汇款形式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
7.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合规性确认的书面申请。
8. 过户登记
甲乙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在取得上述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配合甲方实施本协议,或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或配合其他方进行相关的公告或披露,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保证金。
9. 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就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增加特殊条款、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其他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声明。
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款,协议双方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其他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交易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依法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股权转让协议;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担任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福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福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日期:2021年5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丽水市
股票简称	ST起普	股票代码	603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温州市大南路温州世贸中心25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增加/减少/不变,但转让发生数量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司法拍卖 □ 赠与 □ 继承 □ 其他 □	减持 □ 增持 □ 不变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6个月内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减持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减持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数量:26,013,600股 持股比例:5.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启元私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福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日期: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0404 债券简称:中京转债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会议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5:00。
(三)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江湾中街1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刘国栋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83,406,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514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9,959,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720%。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3,36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3,36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3,36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93,36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二)《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三)《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四)《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五)《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六)《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七)《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八)《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九)《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一)《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二)《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三)《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四)《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五)《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六)《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七)《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八)《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九)《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十)《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十一)《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十二)《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十三)《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十四)《关于聘任刘国栋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959,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